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戴主任委員愛芬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請假) 黃總幹事文旭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黃專員家琦(請假) 劉專員明超(請假) 黎組長美玲
 羅組長玉珠 陳組長建淳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焱生 鍾課員素菁(代理) 修課員思瑜(代理)
 彭課員峯銘(代理)

主席：本次新竹縣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圓滿完成，大家辛苦了，也感謝各位委員、監察委員、同仁的幫忙及最大協助。

甲、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 二、總幹事報告：無。
-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 四、各組室報告：

第三組：關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送至家戶遲延一事，因廠商送貨日期貨車拋錨又無備案，亦未告知本會，導致選舉公報延宕 1-2 天，尤其竹北地區分第一、二選舉區，已接近選舉日公報才送達，公所分面摺頁不及，致民眾誤會選舉公報分送錯誤，造成很多投訴電話作業。本組建議往後選舉公報分派應提前作業，給公所充分作業時間。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 3 種報表（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15 號函辦理。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本（109）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辦理完畢。
- 三、開票結果第 1 選舉區 1 號候選人林為洲得票數 74,087 票、2 號候選人劉復嵐得票數 1,176 票、3 號候選人余筱菁得票數 7,142 票、4 號候選人吳旭智得票數 9,623 票、5 號候選人周江杰得票數 54,862 票、6 號候選人傅家賢得票數 1,655 票；第 2 選舉區 1 號候選人林碩彥得票數 17,902 票、2 號候選人陳冠宇得票數 4,121 票、3 號候選人林思銘得票數 58,575 票、4 號候選人鄭朝方得票數 56,075 票、5 號候選人黃秀龍得票數 1,072 票、6 號候選人劉士睿得票數 1,245 票、7 號候選人邱靖雅得票數 22,964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依規於本（109）年 1 月 15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0 日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有關候選人林為洲等 9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1 處查證結果、投開票主任監察員與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所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等 2 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後，本會業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83450132 號函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派令業由本會發給，並請於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
- 四、另候選人邱靖雅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至本會申請於北埔鄉及橫山鄉增設辦事處計 2 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同選務作業中心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為爭取時效，本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業已函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 五、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查證結果一覽表、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人數統計表、監察小組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等各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